

EMI授課相關措施Q&A懶人包

* 點選項目可跳至內容說明

資源

- EMI教師培訓課程
- EMI顧問諮詢
- EMI/ESAP教學助理(TA)培訓

獎勵

- 全英語授課(EMI)教師培訓獎勵
- 全英語授課(EMI)績優獎勵金
- 外語授課績優教師遴選

補助

- 外語授課補助
- 英語課程教學助理補助
- 教學創新計劃
- 教師教學社群

雙語化學習辦公室
商學院EMI辦公室
教學發展中心
語言中心
課務組

EMI 授課相關措施 Q&A 懶人包

113.8.22 製表

類別	項目	說明	聯絡人	備註(網站連結等)
EMI 教師培訓	什麼是 EMI 教師培訓？	本校將 EMI 教師分為初、中、高階，分別提供不同培訓措施。初階教師以參與 EMI 培訓課程為主，中階教師主要提供顧問諮詢服務，高階教師則提供諮詢技巧工作坊以培養 EMI 諮詢顧問。詳細請參照雙語辦公室網站「 全英語授課(EMI)教師培訓 」。	語言中心/ 倪睿歆/ 分機 66952/ rayni@gm.ntpu.edu.tw	1. 國立臺北大學全英語授課(EMI)教師培訓相關辦法 2. 國立臺北大學雙語化學習辦公室網站
	EMI 教師培訓報名期間	每年約 4-5 月舉辦 EMI 教師培訓說明會，並開始受理報名下一學年度之 EMI 初階教師培訓，實際期程以雙語辦公室網站公告為準。		
	EMI 教師培訓內容	EMI 教師培訓課程依經費及主辦單位（語言中心）規劃，每年可能有所不同： 1. 112 學年度及 113 學年度與美國在臺協會（AIT）合作 English Language Specialist 培訓計畫，提供初、中、高階的完整教師培訓。 2. 110 學年度及 111 學年度提供劍橋大學 EMI 授課技巧線上課程，包含線上課程 40 小時，並搭配校內 EMI 教師社群工作坊 4-6 場。 3. 108 學年度以前與新加坡國立大學合辦 EMI 授課培訓，為遴選 4-6 名教師於暑假期間赴新加坡參與 5 天密集培訓課程。		
	EMI 教師培訓期間	實際期程以雙語辦公室網站公告為準。		
	EMI 教師培訓獎勵	為鼓勵本校教師積極參與 EMI 教師培訓課程，完成培訓及相關講座、工作坊參與要求者，可依參與階段獲獎勵金新台幣壹萬元至三萬元整。		

類別	項目	說明	聯絡人	備註(網站連結等)
EMI 顧問諮詢	什麼是 EMI 顧問諮詢	本校聘任英語為母語之英語教學專業教師，邀請校內、外擁有 EMI 經驗之專家學者擔任指導顧問。針對 EMI 教師提供一對一課室觀摩、教學技巧之指導及回饋，以確保教師培訓課程之成效及品質。	語言中心/ 倪睿歆/ 分機 66952/ rayni@gm.ntpu.edu.tw	1. EMI 教師培訓專區 2. 國立臺北大學雙語化學習辦公室網站
	如何申請諮詢	至雙語辦公室公告之「EMI 教師諮詢顧問計畫」填寫線上表單預約。		
	諮詢服務期間	學期中開放固定時段供教師申請，開放時間依公告為準。		
	諮詢顧問是誰?	雙語辦公室聘請專業教師擔任本校 EMI 諮詢顧問，有關顧問老師之詳細資訊將公告於「 EMI 教師培訓專區 」。		
EMI/ESAP 教學助理 (TA) 培訓	什麼是 EMI 教學助理(TA)培訓	為促進本校全英語授課(EMI)課程教學品質、提升 EMI 課程教學助理素質與能力，雙語辦公室委請語言中心針對 EMI 課程教學助理傳授優質、專業之 EMI 課程帶領技巧，以及協助授課教師與輔導學生之方法。	雙語辦公室/ 查該莉/ 分機 66951 chagaili7408@gm.ntpu.edu.tw	1. EMI TA 培訓專區 2. 國立臺北大學雙語化學習辦公室網站 3.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雙語化學習實施辦法
	TA 培訓申請方式	依「 EMI TA 培訓專區 」公告規定向雙語辦公室提出申請。		
	培訓辦理時間	規劃為每學期初辦理培訓，實際申請及培訓時間依雙語辦公室公告為準。		
	培訓合格後有什麼獎勵?	完成實體及線上培訓後，可獲得 EMI/ESAP 教學助理(TA)培訓合格證書。 ※商學院之 EMI 培訓合格 TA、英語能力達 CEFR B2 以上、且有擔任商學院 EMI 課程 TA 者，可參加「優良英文教學助教遴選」，相關申請方式及辦法請參閱「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雙語化學習實施辦法 」。		

類別	項目	說明	聯絡人	備註(網站連結等)								
外語授課補助	教師開設 EMI 課程，授課時數有加權嗎？	<p>補助對象：專任教師、兼任教師(兼任教師每學期限補助 1 門，惟開設全英語通識課程、全英語學位學程課程及 EMI 橋接課程者，不受此限)。</p> <p>教師開設 EMI 課程，授課時數加權須符合以下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須先申請外語授課補助，課程應經三級(系、院、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請點此查詢各單位已申請通過之外語授課補助名單) 2. 上網填寫外語授課大綱完成度達 100%。 3. 該門外語授課課程前次教學意見調查學生反映外語授課時數應達全授課時數一定比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授課時數以 1.5 倍計算。 (2) 外語授課比例達 95%以上之專任教師：另外酌予核發「課程開發精進費」(每學分金額為各職級教師鐘點費*5.4) 	課務組/ 黃芷萱/ 分機 66113/ aa7027@mail.ntpu.edu.tw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規依據：國立臺北大學外語授課補助要點 2. 經費來源：校務基金。 3. 商學院 EMI 教師另有 EMI 授課鐘點補助，詳細請參照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雙語化學習實施辦法。(聯絡人：商學院 EMI 辦公室/陳昭妃/分機 66315/andrea@gm.ntpu.edu.tw) 								
全英語授課(EMI)績優獎勵金	開 EMI 課程有獎勵嗎？	<p>112 年度起，將補助 111 學年度「全英語授課(EMI)績優獎勵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補助對象：獲外語補助之學士班課程「全英語授課(EMI)課程」之專任教師，且應配合教務處規定繳交觀課紀錄或課程影片等資料。 • 補助條件：以英語授課時數比例達全授課時數 95%以上，且修正後教學滿意度分數達 4.5 分以上者。 <table border="1" data-bbox="548 1114 1301 1316"> <thead> <tr> <th colspan="2">全英語授課(EMI)績優獎勵金</th> </tr> <tr> <th>EMI 培訓</th> <th>獎勵金補助上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有</td> <td>每門 15,000 元</td> </tr> <tr> <td>無</td> <td>每門 5,000 元</td> </tr> </tbody> </table> <p>※合授教師採平均或按授課時數比例分配獎勵金。</p>	全英語授課(EMI)績優獎勵金		EMI 培訓	獎勵金補助上限	有	每門 15,000 元	無	每門 5,000 元	課務組/ 黃芷萱/ 分機 66113/ aa7027@mail.ntpu.edu.tw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規依據：國立臺北大學外語授課補助要點 2. 經費來源：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等相關計畫經費之人事費。 3. 商學院相關獎勵請參閱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雙語化學習實施辦法(聯絡人：商學院 EMI 辦公室/陳昭妃/
全英語授課(EMI)績優獎勵金												
EMI 培訓	獎勵金補助上限											
有	每門 15,000 元											
無	每門 5,000 元											

類別	項目	說明	聯絡人	備註(網站連結等)
		<p>※跨域共授課程，共授教師如為 2 人，獎勵金以 2 倍為上限、達 3 人以上，修課人數生師比達 8:1 時，獎勵金以 3 倍為上限；修課人數生師比未達 8:1 時，獎勵金以 2 倍為上限。</p> <p>※本項獎勵金與商學院 EMI 教學績優獎勵，僅得擇一申請補助。</p> <p>※本項經費由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等相關計畫經費之人事費項下支應。實際補助金額得視當年度經費額度酌予調整。</p>		<p>分機 66315/andrea@gm.ntpu.edu.tw)</p>
外語授課優良教師遴選	遴選資格及獎金	<p>一、受推薦資格：在本校 3 年內開設外語課程累計 4 學期以上之專任教師，且所開設之外語授課課程依「國立臺北大學教學意見調查實施辦法」之教學意見調查修正後分數平均達 4 分以上，並符合「國立臺北大學外語授課補助要點」第四條授課時數以 1.8 倍計算者，具受推薦資格。前學年已獲獎者，當學年不再受推薦。</p> <p>二、受推薦人需檢附以下資料送本中心辦理：</p> <p>(一) 近三年開設之外語授課課程大綱。</p> <p>(二) 其他與外語授課之教學、研究與服務表現資料。</p> <p>(三) 其他有利資料。</p> <p>三、獎金來源及額度：每年度獲得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補助額度，調整獎勵名額與獎勵金額度，每名教師獎勵金為新臺幣 1 萬元至 3 萬元不等。</p>	<p>教學發展中心/ 白芸凌/ 分機 66126/ a5445@gm.ntpu.edu.tw</p>	<p>1. 國立臺北大學外語授課優良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 教務處 https://new.ntpu.edu.tw/oa →教務規章→勾選「教學發展」</p> <p>2. 商學院另有 EMI 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請參閱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雙語化學習實施辦法(聯絡人：商學院 EMI 辦公室/陳昭妃/分機 66315/andrea@gm.ntpu.edu.tw)</p>

類別	項目	說明	聯絡人	備註(網站連結等)
英語課程 教學助理 補助	補助依據	為提升教師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教學發展中心依據「國立臺北大學教學助理補助作業要點」辦理每學期之教學助理（以下簡稱TA）補助，由TA協助教師課堂分組討論、數位教學工作、解答學生學習上之疑惑等。104學年度起將TA依照修課人數、課程類型等條件分為「基礎課程TA」、「數位課程TA」、「討論課程TA」、「英語教學TA」、以及「服務學習TA」等5類。	教學發展中心/ 楊羽汶/ 分機 66124/ w9351203@gm.ntpu.edu.tw	1. 商學院另有優良英文教學助教獎勵，詳細請參閱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雙語化學習實施辦法 (聯絡人：商學院 EMI 辦公室/陳昭妃/分機 66315/ andrea@gm.ntpu.edu.tw) 2. 國立臺北大學教學助理補助作業要點：教務處 https://new.ntpu.edu.tw/oa →教務規章→勾選「教學發展」
	申請資格及方式	每學期初由本校教師（包含專、兼任教師，將視經費狀況，優先補助校內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所授之學士班（不含進修學士班）課程依課程流水碼至本校「 TA平台 」申請，依課程性質（如：修課人數、課程類型等條件）申請不同類型TA。教師課程為EMI課程，則選擇英語課程TA申請。每位教師以申請一門課程為限，擇一類TA接受補助，語文通識課程可向教發中心申請，其餘通識課程則向通識中心申請。		
	審查原則與標準	一、教師申請課程之選課人數需符合「國立臺北大學教學助理補助作業要點」各類別TA之最低選課人數。 二、教發中心就申請案進行審核分配，並召開「教學精進創新研發小組」進行審核會議，若申請件數過多，經費有限時，將進一步審查相關資料進行評分排序，評分高者優先錄取。		

類別	項目	說明	聯絡人	備註(網站連結等)
	執行方式及成果	<p>一、透過 TA 制度之成立，藉以協助教師課程設計及教學深度之強化、提升教學品質、以及促進師生互動。此外，亦可協助教師課堂分組討論，藉以減輕教師授課負擔，提供數位教材製作的設備資源與協助等，TA 亦可擔任教師及修課學生之聯絡窗口，進行雙向溝通，協助解答疑惑，進而提升學生對課業學習的興趣。</p> <p>二、透過教師指導、參加教學發展中心舉辦之各項相關培訓課程，確保 TA 具備所需專業知能，另每學期末獲補助課程須提交相關期末成果，讓教師持續精進課程，並作為教發中心決定下學期是否予以補助之參考。</p>		
教學創新計畫	計畫補助目的	依「國立臺北大學教學創新績優教師獎勵補助辦法」，老師凡申請當年度教學實踐計畫、開設跨領域共授課程或製作開設磨課師課程，即可提出申請。	教學發展中心/ 鄭雅惠/ 分機 66127/ yahui0919@gm.ntpu.edu.tw	國立臺北大學教學創新績優教師獎勵補助辦法： 教務處 https://new.ntpu.edu.tw/oaa →教務規章→勾選「教學發展」
	計畫執行時程	補助公告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		
	申請期間	每年度 1 至 2 月於本中心網頁公告進行徵件。		
	補助金額	每案最高 8 萬元，依高教深耕計畫補助進行調整。		
	申請方式	於公告申請期限內填寫申請書繳交至教學發展中心。		
教師教學社群	社群補助目的	依「國立臺北大學教師教學社群補助要點」，鼓勵校內老師以跨系所、跨校及跨界(業)方式，針對本校發展重點如 AI、EMI、跨領域等類型，透過社群方式切磋教學經驗與增進教學知能。	教學發展中心/ 鄭雅惠/ 分機 66127/ yahui0919@gm.ntpu.edu.tw	國立臺北大學教師教學社群補助要點：教務處 https://new.ntpu.edu.tw/oaa →教務規章→勾選「教學發展」
	社群執行時程	補助公告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		
	申請期間	每年度 1 至 2 月於本中心網頁公告進行徵件。		
	補助金額	每案最高 7 萬元，依高教深耕計畫補助進行調整。		
	申請方式	於公告申請期限內填寫申請書繳交至教學發展中心。		